

原告 英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英詩

被告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